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卓翼科技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组建手持终端产品车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卓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卓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265,000.00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卓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0]25 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将不符合发行费要求的费用合计 7,935,486.00 元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8,200,486.00 元。

根据卓翼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深圳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网络通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190,040,000.00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48,160,486.00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针对公司业务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投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组建手持终端产品车间的议案》，拟投入 4091 万元用于购买手机测试仪等机器设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卓翼科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刘祥生、顾晶晶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卓翼科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实现公司产品由细分市场转至主流市场，可以拓展公司产品的需求，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刘祥生、顾晶晶同意卓翼科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祥生 _____

顾晶晶 _____

保荐机构公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